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九胜路 92 号，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总面积约 3727m²），建设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发泡材料生产规模。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租赁重庆仿声鸟纺织品有限公司 1 号、2 号厂房（总面积约 3727m²）。实际建设时环评设计布置于 2 号厂房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所有生产工艺设备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EVA 发泡材料。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5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3 号》。

（2）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完成，2026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及设备调试。

（3）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对该项目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01MA609UYEXC001Z，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 2 号厂房布置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 2 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所有生产工艺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 排气筒由环评设计的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实际建设 2 根(DA001 高 14m、DA002 高 17m), DA003 对应的后加工工序未建设, 排气筒及其配套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建设。上述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 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验收范围的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1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出片机冷却循环水为全封闭系统,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2) 废气

搅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4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密炼、开炼、发泡、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约 20m²)。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料加工废边角料回收再生利用；废过滤网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CQGH2026CF0238），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约100%），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有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VA 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治理效率；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排污登记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

七、验收成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

梁有能

联系电话:

18723557505

验收专家

梁有能

联系电话:

15284372266

验收专家

梁有能

联系电话:

13896335925



2016年 10月 16日